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偉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117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6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追加起訴書之附表補充更正如本判決書本判決附表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3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7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3 被告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為，均係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
14 提領款項後並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
15 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
16 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17 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
19 比較，合先敘明。

20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1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4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30 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查
3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偵查中及本

01 院審理中供陳：「嗨嗨」說我幫他做2個月就可以還清8萬元
02 的債務等語，本案我直接先向詐騙集團取得借款8萬元，約
03 定為詐騙集團從事車手工作2個月，以抵償該借款等語（見
04 偵卷第17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至4頁），故被告於113年7月
05 2日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所得，本院認宜以該日工資即新臺
06 幣（下同）1333元估算（計算式：8萬元 $\div$ 2月 $\div$ 30日=1333元
07 【四捨五入】），始為合理，應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
08 333元，惟被告未繳回該犯罪所得，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
09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
10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犯罪所得未繳
11 回），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12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3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5 5.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0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21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22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就前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證人陳宇軒、「嗨嗨」
26 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
30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31 犯詐欺取財罪。

01 (五)、被告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二次提領告訴人乙○○遭詐
02 欺款項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地點而為，手法相同，且侵
03 害同一法益，是其各次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4 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5 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6 理，應論以接續犯。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即本判決附表二
07 編號1①部分，與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即本判決附
08 表二編號1②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
09 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0 (六)、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11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上開3次詐
12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加重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其犯罪所得並未繳回，已如前
15 述，是被告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
16 其予以減刑。

17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
18 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
19 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
20 過縝密分工之方式對他人詐欺財物及為洗錢犯行，致使前揭
21 告訴人3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
22 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
23 追查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雖於本院審理中承諾
24 賠償告訴人甲○○1萬元，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應予
25 嚴懲；惟念被告於偵、審中就所犯本案犯行部分，均坦誠不
26 諱，足徵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
2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各次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
28 之程度、告訴人等本案受損之金額；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29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無人需扶養、案發時在做輕
30 鋼架、月收入約5萬元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宣告刑及沒收」欄

01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3
07 33元，已如前述，並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3人，且無
08 過苛調節條款適用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2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號之金融卡2張，
13 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自陳已交付予詐欺集團
14 成員「嗨嗨」（見偵卷第17頁），並未扣案，且該等物品亦可
15 隨時註銷停用、掛失補發，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就沒收制
16 度所欲達成之預防犯罪目的尚無助益，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又未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8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三)、洗錢之財物部分：

20 本案被告雖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宇軒負責共同提領本判決附
21 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然被告已將該款項全部
22 轉交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成員等情，業如前
23 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提領、轉交等行為而隱匿該特
24 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
25 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
26 得或朋分本案贓款，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
27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丁○○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吳琛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本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1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3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5 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		追加起訴書/ 併辦意旨書 附表	告訴人	詐欺 方式	匯入 帳戶	匯款 時間	匯款 金額 (新臺幣)	提領 時間	提領 地點	提領 金額 (新臺幣)
1	①	附件二併辦 意旨書附表 編號1	乙○○	解交易解除 錯誤設定	中華郵政000 -0000000000 0000	113年7月2日 晚間9時2分	20,000元	113年7月2日晚間9時 10分	臺北市○○區○○路0 00○○00號統一超商森寧 門市	20,000元
	②	附件一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乙○○	解交易解除 錯誤設定		113年7月2日 晚間9時59分	40,001元	113年7月2日晚間10 時8分		20,000元 (警示未完全領 出)
	2	附件一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戊○○	冒用友人名 義借款		113年7月2日 晚間10時8分	30,000元	113年7月2日晚間10 時9分		20,000元 (警示未完全領 出)
3		附件一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甲○○	解交易解除 錯誤設定	中華郵政000 -0000000000 0000	113年7月2日 晚間10時9分	10,000元	113年7月2日晚間10 時18分	臺北市○○區○○路00 ○○00號統一超商靜中門 市	10,000元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73號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40號起訴案件（現由貴院以113年審訴字1572號審理中【讓股】），有數人共犯一罪、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7月2日前某日，與陳宇軒（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40號提起公訴）加入外號「嗨嗨」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牟利手段之結構性詐欺組織；由陳宇軒負責載送丙○○（領款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提

款。謀議既定，丙○○與陳宇軒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乙○○、戊
○○、甲○○，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丙○○
則依「嗨嗨」指示，前往某超商領取包裹（裝有附表匯入帳
戶之金融卡），再由陳宇軒駕駛AGP-7256號自小客車搭載丙
○○至附表所示提領地點，由丙○○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
附表所示金額。丙○○提領完畢後，與陳宇軒共同驅車前往
臺北市○○區○○路000號薇閣精品旅館；丙○○從贓款
抽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報酬交予陳宇軒後，丙○○再
將所餘贓款交予在該處之「嗨嗨」，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之來源及去向。嗣警方於113年7月18日持票拘提陳宇軒，依
陳宇軒之供述，通知丙○○到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戊○○、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共
犯陳宇軒、告訴人乙○○、戊○○、甲○○於警詢時所述相
符，復有監視器照片（0702詐欺提領案擷取圖）、附表所示
帳戶交易明細、各告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附卷可憑，足徵被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之贓款未達1億元，
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
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與犯罪組織、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③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嫌。被告與陳宇軒、「嗨嗨」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
欺告訴人乙○○、戊○○、甲○○（3罪），犯意均有別，
行為亦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13年7月2日）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1	乙○○	解交易解除錯誤設定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	21時59分	40,001元	22時8分 22時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家樂福重慶店	20,000元 20,000元	提領金額不計算跨行手續費
2	戊○○	冒用友人名義借款		22時8分	30,000元			（警示未完全領出）	
3	甲○○	解交易解除錯誤設定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	22時9分	10,000元	22時18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10,000元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99號

被 告 陳宇軒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7巷6號6樓之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1段190巷6弄2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一）起訴、追加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6840號（被告陳

01 字軒)、113年度偵字第21173號(被告丙○○)。

02 (二)審理案號：貴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72號、第1729號(均由
03 地股審理)。

04 (三)原起訴事實：如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

05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06 陳宇軒與丙○○於民國113年7月2日前某日，加入外號「嗨
07 嗨」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牟利手段之結構性詐
08 欺組織；由陳宇軒負責載送丙○○前往指定地點提款。謀議
09 既定，丙○○與陳宇軒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乙○○，致其陷於錯
12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丙○
13 ○則依「嗨嗨」指示，先前往某超商領取包裹(裝有附表匯
14 入帳戶之金融卡)，再由陳宇軒駕駛AGP-7256號自小客車搭
15 載丙○○至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丙○○提
16 領完畢後，與陳宇軒共同驅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0
17 0號薇閣精品旅館；丙○○從贓款抽取新臺幣(下同)6,000
18 元報酬交予陳宇軒後，丙○○再將所餘贓款交予在該處之
19 「嗨嗨」，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警方於
20 113年7月18日持票拘提陳宇軒，依陳宇軒之供述，通知丙○
21 ○到案，始悉上情。

22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四、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25 (一)被告陳宇軒、丙○○於警詢時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27 (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28 (四)統一超商鑫寧門市監視器及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提領清冊
29 1份。

30 五、原起訴、追加起訴之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一)被告陳宇軒、丙○○前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40號提起公訴及113年度偵字第21173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地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被告陳宇軒、丙○○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

(二)併案事實與原起訴、追加起訴事實之被害人均為乙○○，被告2人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原起訴、追加起訴之效力及於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案應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附表：（日期：113年7月2日）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乙○○	於「排球少年遊戲」中向告訴人乙○○表示欲購買遊戲帳號，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遊戲交易網站予告訴人，後向告訴人佯稱：帳號輸入錯誤，須匯款解除帳號始可交易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	21時2分	20,000元	21時10分	臺北市○○區○○路000○000號統一超商鑫寧門市	20,000元